

证券代码：833877

证券简称：万得福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以3.00元/股的价格成交1,000,000股；公司股票以8.00元/股的价格成交10,000股。协议转让股票当日换手率超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6. 其他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5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等方式。

核实结论：

1. 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股票；
6. 上述交易系交易各方自行协议转让，属于自主、自愿的投资行为，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真实。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系交易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日内交易股票总数达 1,010,000 股，使得换手率超过 10%。

（三）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

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